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提交一份报告, 载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本决议附件所载准则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准则的进展情况, 并附具着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以便进一步拟订该准则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 交流渠道的准则

#### A. 国家方面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有关政府协商, 继续寻求使青年组织在国家一级参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途径。

2. 秘书处新闻厅应继续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供关于联合国当前处理的各项问题的资料, 以便在国家一级吸引青年, 并使其对《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发生兴趣。

3. 秘书长应注意他在关于青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任务说明<sup>④</sup>中提出的建议, 同各国政府协商, 探讨是否能在每一国家内找到一个全国性的青年联系中心, 并且考虑到为求便利国与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社会发展各有关方面的交流所设立的国家通讯人员网。

#### B. 区域方面

4.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国家发展过程的问题, 并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协助各国政府以及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接触的适当方式。

#### C. 国际方面

5. 《青年新闻公报》季刊的范围应该扩大, 并且应在目前的预算经费内, 在英文版外增添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应该鼓励从事青年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资料, 由公报加以传播, 并协助公报的发行, 尽量使众多的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看到公报。

6. 秘书处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就联合国及其

<sup>④</sup> E/CN.5/528 和 Corr. 1。

活动制作适当的播音和电视节目的工作, 应在现有的预算经费内予以加强。

7. 秘书长应继续利用联合国同国际性和区域性非政府青年组织间的现有交流渠道。

### 32/1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特别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sup>⑤</sup> 因而大会必须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该公约并应在妇女十年的头五年即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生效。

深信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要目的的达成, 以及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为了详拟《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sup>⑥</sup> 所完成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 2058(LX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求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后作为紧急事项, 审议公约草案, 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的报告;<sup>⑦</sup>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后就成立一个工作组, 继续审议本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完毕的各项条款;

3. 表示希望公约草案将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

4.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

<sup>⑤</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 5909), 附件五。

<sup>⑥</sup> A/32/218, 附件四。

<sup>⑦</sup> A/C.3/32/L.59。

目,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5 号决议, 其中赞同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8(LX)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sup>⑧</sup>和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sup>⑨</sup>的关于设立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报告,

深信早日设立研究训练所对实现《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⑩</sup>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sup>⑪</sup>的各项目标将有很大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研究训练所已经进行的筹备工作,

认为这项筹备工作应继续积极进行, 并应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以前编妥一份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和组成的文件初稿,

1. 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迄今所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 并与东道国主管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和机构以及各有关的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 编制一份文件草稿, 说明研究训练所的结构、组成、职责和方案, 以及研究训练所与有关各组织在工作上的协调, 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区域研究中心在

<sup>⑧</sup> A/31/310.

<sup>⑨</sup> E/5772, E/5986.

<sup>⑩</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第二章, A 节。

<sup>⑪</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909), 附件五。

工作上的协调, 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举专家小组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设立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报告, 包括实务和行政方面的准备工作, 并将上面第 2 段所提到的文件草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8.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以致力于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来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⑫</sup>和有关各项决议,<sup>⑬</sup>

又回顾已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决议中核可了以妇女十年的头五年即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为重点的《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sup>⑭</sup>

注意到大会第 3520(XXX)号决议第 5(b)段内要求设立的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方案已经成为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为基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为拟订这个方案的中心点,

还注意到这个方案是于一九七七年七月根据有关机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构想和协调而拟订的,

又注意到每两年应修订一次的这个方案, 目前是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进行

<sup>⑫</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V.1), 第二章, A 节。

<sup>⑬</sup> 同上, 第三章。

<sup>⑭</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E/5909), 附件五。